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塘镇白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64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新塘镇白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所有土地 0.3648 公顷(5.472 亩)，其中农用地 0.3648 公顷(5.472 亩)，含耕地 0.2362 公顷(3.54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

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该项目征收新塘镇白石村的土地面积共 5.472 亩，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增城段）的留用地，根据省市留用地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费用。该项目征收新塘镇白石村的土地面积共 5.475 亩，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